**关于做好2018年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为客观、公正、认真、高效的做好我校2018年省级优秀毕业生评定工作，激励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深入推进新形势下我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，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创业观念，服务社会，报效祖国。根据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8年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生源信息报送审核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2018年省级优秀毕业生工作全面启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对象及奖励数额**

（一）评选对象：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应届本、专科毕业生。

（二）奖励数额：本次我院共有**22个**推荐名额。

**二、申请条件**

1、**在校期间（6学期）：**学习成绩优异，**无不及格、重修或补考现象**，所有**综合素质测评**中成绩均为**优秀（A）**；

2、**在校期间无纪律处分**；

3、**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公益活动**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；

4、**在校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**获得**校级及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**等荣誉称号**或**获得**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**及以上奖励**或**在**学术、科研、创新创业等方面获得地厅级**及以上荣誉或奖励；

5、**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**同等条件下**可优先推荐**。

**三、评审程序**

**11.6（周一）下午15:00--18:00**将以下材料：

1. 附件1：优秀毕业生候选人评议表**（电子版）**；
2. 附件2：优秀毕业生评审表**(电子版+纸质版一式二份，正反面打印)**；

3、附件3：优秀毕业生（初选）人员名单一览表**（电子版）**；

4、历年学业成绩表原件**（教务处盖原章，电子版+纸质版一式二份）**；

5、**符合条件的**获奖证书复印件**（只要符合评选条件里的证书复印件，纸质版一式一份）**。

所有纸质版材料上交至信息楼402、电子版以压缩包形式**以班级为单位**发送至秘书处邮箱hymsc2014@126.com，获奖证书复印件**左上角装订好**注明专业班级和联系方式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、优秀毕业生评审表（附件2）请务必严格按照**填表说明**认真填写，所有材料请务必按时上交，逾期不再收取；

2、评选学生毕业**离校前**如有考试成绩不及格、重修、补考或结业，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等情况，学校将**取消**其“优秀毕业生”称号。

化学与药学院

2017年11月4日